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129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_11401298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社會局有關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「115年度志工教育訓練需求意願調查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2月30日桃社團字第1140121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社會局為持續推動志願服務工作，落實志工教育訓練制度，規劃符合本市需求之法定教育訓練課程辦理地區及場次，並定期盤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參與災害救助意願，特辦理本需求調查，請協助核實回報。
- 三、調查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3月2日止。
- 四、填寫路徑：
 - (一)掃描附件調查表中QR-Code。
 - (二)桃園志工網(<https://vsty.tycg.gov.tw/>)，首頁輪播區點選「115年教育訓練需求調查表」進行填寫。
- 五、若毋須參與之課程(如：社會福利類特殊教育訓練)，請逕為填報0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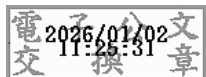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倘所屬運用單位訓練需求人數達合作開辦實體課程標準
(至少30人)，可向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申請就近辦理，申請表下載路徑：本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→資源補給站→下載專區→搜尋「桃園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辦志願服務法定教育訓練辦法」。

七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聯繫本府社會局楊先生，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312。

八、檢附115年度志工教育訓練需求意願調查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平鎮區樂齡學習優質中心（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）、中壢區樂齡學習中心（桃園市樂活領航教育學會）、新屋區樂齡學習中心（桃園市樂齡發展協會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